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3號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黑龍集團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ii)賣方、國中天津與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iii)賣方與國中天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v)賣方與國中天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所有協議均與買賣黑龍之229,725,000股內資股有關，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行動及文件，以使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事項實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怡安華人行  
7 樓 701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